

苗栗縣泰安溫泉公共管線系統使用費收費標準

(草案)總說明

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苗栗縣泰安溫泉公共管線系統使用費收費標準，共計三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明定本標準訂定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明定本標準收費方式及金額。(草案第二條)
- 三、 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三條)

苗栗縣泰安溫泉公共管線系統使用費收費標準 草案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苗栗縣泰安溫泉公共管線系統使用費收費標準	本標準之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標準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申請自苗栗縣泰安溫泉公共管線系統接用溫泉水，經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核准後，應依用水量繳納系統使用費，其費率為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二十元。	明定本標準收費方式及金額。
第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

苗栗縣泰安溫泉公共管線系統使用費收費標準草案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自苗栗縣泰安溫泉公共管線系統接用溫泉水，經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核准後，應依用水量繳納系統使用費，其費率為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二十元。

第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施行。